股票代碼：6488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八號
電　　話：(03)57722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71～72
3.大陸投資資訊	61、73～74
(十四)部門資訊	6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8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及集團三角貿易，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為子公司，考量投資之部份子公司主要源於企業併購，加上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三 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九)	$ 7,050,642	4	12,329,796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402,107	2	2,740,835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七)	2,507,828	2	2,494,24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10,713	1	2,864,11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07	-	1,486,06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03,406	-	421,182	-
		14,491,503	9	22,336,234	16
	非流動資產：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72,947	1	1,187,50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5,062	-	68,2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8,332,696	86	111,806,261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5,198,153	3	5,926,78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2,977	-	384,90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581	-	4,0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91,407	-	83,2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905,665	1	1,095,116	1
		146,209,488	91	120,556,207	84
	資產總計	$ 160,700,991	100	142,892,441	100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4,8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	1,399,93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83	-	42,52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152,999	2	3,404,889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8,511	-	1,080,028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8,459,012	5	6,084,639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52,515	1	1,430,942	1
2216	應付股利	956,227	1	2,390,569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普通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1,898,668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323,786	1	1,602,129	1
		27,952,301	17	22,235,648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3,767,248	2	4,921,877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006,077	4	-	-
2531	應付普通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4,476,317	15	16,890,669	12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655,58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5,200,503	3	5,157,746	4
		39,450,145	24	29,625,877	21
	負債總計	67,402,446	41	51,861,525	36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1,137	3	4,781,137	3
3200	資本公積	44,763,934	28	45,720,158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97,737	7	10,741,76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27,975	8	6,325,18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13,387	17	30,574,066	21
		52,139,099	32	47,641,022	34
3400	其他權益	(8,385,625)	(4)	(7,111,401)	(5)
	權益總計	93,298,545	59	91,030,916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700,991	100	142,892,44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5,404,393	100	27,682,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14,968,220	59	15,223,080	55
	營業毛利	10,436,173	41	12,459,390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9,681	2	417,706	2
6200	管理費用	527,946	2	373,79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4,383	5	1,451,59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	-	-	-
	營業費用合計	2,312,010	9	2,243,094	8
	營業淨利	8,124,163	32	10,216,296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48,452	1	480,9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及七)	(139,733)	(1)	(575,742)	(2)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609,523)	(2)	(593,716)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46,825	5	2,296,313	8
		646,021	3	1,607,807	6
	稅前淨利	8,770,184	35	11,824,103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58,156	6	1,978,033	7
	本期淨利	7,312,028	29	9,846,070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9,949	-	11,7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64	-	50,42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9,088)	(1)	(503,395)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3,682	-	(2,7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057)	(1)	(438,43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8,491)	(5)	1,164,289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65,055)	1	232,3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3,436)	(4)	931,92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19,493)	(5)	493,4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2,535**	**24**	**10,339,560**	**3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9**		**2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6**		**20.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61,137	24,248,547	8,062,380	6,546,698	30,691,152	45,300,230	(8,601,325)	1,140,548	428	(7,460,349)	66,449,565
本期淨利	-	-	-	-	9,846,070	9,846,070	-	-	-	-	9,846,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72)	(10,972)	931,928	(427,466)	-	504,462	493,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35,098	9,835,098	931,928	(427,466)	-	504,462	10,339,5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9,387	-	(2,679,38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509)	221,5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49,820)	(7,649,820)	-	-	-	-	(7,649,82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77	-	-	-	-	-	-	-	-	177
現金增資	420,000	21,471,434	-	-	-	-	-	-	-	-	21,891,4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5,514	155,514	-	(155,514)	-	(155,514)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1,137	45,720,158	10,741,767	6,325,189	30,574,066	47,641,022	(7,669,397)	557,568	428	(7,111,401)	91,030,916
本期淨利	-	-	-	-	7,312,028	7,312,028	-	-	-	-	7,312,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731	54,731	(1,073,436)	(200,788)	-	(1,274,224)	(1,219,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66,759	7,366,759	(1,073,436)	(200,788)	-	(1,274,224)	6,092,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970	-	(655,97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02,786	(7,202,78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56,227)	-	-	(2,868,682)	(2,868,682)	-	-	-	-	(3,824,90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	-	-	-	-	-	-	-	-	3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1,137**	**44,763,934**	**11,397,737**	**13,527,975**	**27,213,387**	**52,139,099**	**(8,742,833)**	**356,780**	**428**	**(8,385,625)**	**93,298,5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70,184	11,824,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6,741	1,279,433
攤銷費用	3,001	2,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5,772)	1,024,951
利息費用	609,523	593,716
利息收入	(148,452)	(480,952)
股利收入	(47,416)	(42,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未實現損益	(1,622,105)	(2,551,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72)	(913)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383)	59,361
租賃修改利益	(11,276)	(1,1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011)	(116,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0,226	2,005,358
存貨	781,786	(245,598)
其他營業資產	275,127	226,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7,139	1,986,726
合約負債	(1,406,519)	(755,96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29,006)	(205,2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83)	(38,842)
其他營業負債	90,286	(493,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8,622)	(1,493,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1,483)	493,200
調整項目合計	(688,494)	376,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81,690	12,200,392
收取之利息	169,697	457,433
收取之股利	47,416	42,166
支付之利息	(445,679)	(503,192)
支付之所得稅	(1,633,596)	(2,343,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9,528	9,853,21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391	19,4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37,585)	(8,132,2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136,6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現金股利	566,341	12,9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59,335	60,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578,925)	(765,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1	9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3,79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18,024	(1,428,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00,556)	(9,894,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00,000)	1,8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399,9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99,930)	-
發行公司債	19,478,474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	(14,037,022)
舉借長期借款	6,006,077	-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20,688	(1,774,950)
租賃本金償還	(44,187)	(51,284)
發放現金股利	(5,259,251)	(8,748,161)
現金增資	-	21,891,434
因受領贈與產生	3	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01,874	5,550,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79,154)	5,508,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9,796	6,821,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50,642**	**12,329,7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由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美矽晶公司)將其半導體事業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八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與前述相關產品之技術、管理資訊顧問業務服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收購取得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稱SunEdison)透過此次購併，使本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據點遍及美國、歐洲及亞洲等區域，得以提升全球市占率、客戶群及其他晶圓技術與產能。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6年

(2)機器設備：1~20年

(3)其他設備及租賃資產：1~40年

(4)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築物、機電動力工程及廢水處理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56年、2~35年及2~16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其他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當期及比較期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電腦軟體為1~5年，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2.碳費

依據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係於評估全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以報導期間已發生溫室氣體排放超過起徵點門檻之排放量依預計適用之費率予以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服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產學合作相關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時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與員工達成共識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考量其非為最大股東，且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過半之表決權，因此，本公司判斷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轉投資主要源於企業併購，其子公司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若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詳下列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50	50
銀行存款	1,360,781	4,761,764
定期存款	5,237,811	3,333,982
附買回債券投資	452,000	4,234,000
	$ 7,050,642	**12,329,79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向國稅局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業經核准並匯回，該等款項之動撥，其中5%可自由運用，餘95%僅可用於經濟部核准之專案投資計畫，存於專戶於五年內不得動支。本公司已向經濟部申請實質投資，前開資金預計運用於廠房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與相關資產之資本支出。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餘額分別為1,920,543千元及3,005,012千元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基金	$ 100,081	155,624
海外有價證券	1,172,866	1,031,882
	$ 1,272,947	**1,187,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583**	**42,52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來自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3,692千元及41,049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5,000	美金兌換台幣	115/1/30

	11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65,000	美金兌換台幣	114/1/9~114/3/24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國內權益投資	**$ 85,062**	**68,298**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營運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權益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23,429千元，累積評價利益計155,51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724千元及1,117千元。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帳款	$ 2,408,875	2,747,603	2,949,687
減：備抵損失	(6,768)	(6,768)	(6,768)
	$ 2,402,107	**2,740,835**	**2,942,919**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33,904	0%	-
逾期1~30天	47,577	0%	-
逾期31~60天	6,684	0%	-
逾期61~90天	4,994	0%	-
逾期91~120天	106,723	0%	-
逾期121~150天	44,404	0%	-
逾期181天以上	6,768	100%	6,768
	$ 4,651,054		**6,768**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32,485	0%	-
逾期1~30天	67,305	0%	-
逾期181天以上	6,768	100%	6,768
	$ 4,906,558		**6,76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未餘額(即期初餘額)	**$ 6,768**	**6,768**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518,885	804,638
在製品	485,923	531,535
原物料	1,105,905	1,527,943
	$ 2,110,713	**2,864,116**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 14,793,948	15,034,92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383)	59,36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2,655	128,799
	$ 14,968,220	**15,223,080**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692,333	920,925
子公司	137,640,363	110,885,336
	$ 138,332,696	**111,806,261**

1.子公司

(1)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獲配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566,341千元及12,968千元，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92,333**	**920,925**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損)益	$ 48,009	65,929
其他綜合(損)益	(217,265)	(477,209)
綜合損益總額	**$ (169,256)**	**(411,28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獲配關聯企業之現金股利分別為59,336千元及60,647千元，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3.擔保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72,186	7,463,294	1,247,915	453,725	11,737,120
增添	12,806	29,817	(20,857)	473,076	494,842
處分	(18,385)	(216,051)	(59,380)	-	(293,816)
重分類	136,762	632,676	22,080	(728,233)	63,28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03,369**	**7,909,736**	**1,189,758**	**198,568**	**12,001,43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34,216	7,544,963	1,287,801	684,180	12,051,160
增添	28,688	252,394	(27,824)	467,173	720,431
處分	(8,790)	(1,007,324)	(37,665)	-	(1,053,779)
重分類	18,072	673,261	25,603	(624,622)	92,314
轉出及其他	-	-	-	(73,006)	(73,0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72,186**	**7,463,294**	**1,247,915**	**453,725**	**11,737,120**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70,913	3,831,127	608,298	-	5,810,338
本期折舊	118,876	1,057,254	110,415	-	1,286,545
處分	(18,385)	(215,840)	(59,380)	-	(293,60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71,404**	**4,672,541**	**659,333**	**-**	**6,803,27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6,651	3,813,078	542,425	-	5,632,154
本期折舊	103,051	1,025,309	103,507	-	1,231,867
處分	(8,789)	(1,007,260)	(37,634)	-	(1,053,6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70,913**	**3,831,127**	**608,298**	**-**	**5,810,338**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1,231,965**	**3,237,195**	**530,425**	**198,568**	**5,198,153**
民國113年1月1日	**$ 1,257,565**	**3,731,885**	**745,376**	**684,180**	**6,419,0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201,273**	**3,632,167**	**639,617**	**453,725**	**5,926,782**

2.擔　　保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57,518	72,557	630,075
增添	341,247	-	341,247
處分及轉出	(557,518)	(422)	(557,94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1,247**	**72,135**	**413,38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0,425	55,783	626,208
增添	48,867	16,774	65,641
處分及轉出	(61,774)	-	(61,7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57,518**	**72,557**	**630,075**

	土　地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3,449	61,722	245,171
提列折舊	32,207	7,989	40,196
處分及轉出	(184,540)	(422)	(184,96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1,116**	**69,289**	**100,40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2,713	48,814	211,527
提列折舊	34,657	12,908	47,565
處分及轉出	(13,921)	-	(13,9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3,449**	**61,722**	**245,171**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310,131**	**2,846**	**312,977**
民國113年1月1日	**$ 407,712**	**6,969**	**414,6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74,069**	**10,835**	**384,904**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為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相關取得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商　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31,850	11,881	1,643,731
增添	-	9,525	9,5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31,850**	**21,406**	**1,653,2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31,850**	**11,881**	**1,643,731**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31,850	7,824	1,639,674
本期攤銷	-	3,001	3,00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31,850**	**10,825**	**1,642,67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31,850	5,221	1,637,071
本期攤銷	-	2,603	2,6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31,850**	**7,824**	**1,639,674**

	專利權及商標	電腦軟體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10,581	10,581
民國113年1月1日	$ -	6,660	6,6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4,057	4,057

上述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4.12.31	11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1,399,930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陸續到期償還1,399,93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一)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4,800,000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68%~1.88%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759%	117.11	$ 10,000
應付商業本票	NTD	1.53%~1.65%	115.1	6,000,000
減：借款折價				(3,923)
合計				$ 6,006,07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與票券公司簽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之協議書，雙方約定總發行期間為三年，每次發行期限不超過九十天期，到期後循環發行，年利率1.5317%~1.6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發布問答集，因公司循環發行之商業本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故應分類為流動負債。金管會針對上述問答集發布相關過渡處理規定，若本公司循環發行商業本票之發行日在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依該問答集進行會計處理。至於發行日在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循環發行商業本票則無須適用上開問答集規定。據此，本公司針對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針對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循環動用者，將依上述規定推延分類為流動負債。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6,374,985	16,890,669
減：一年內到期	(11,898,668)	-
合計	**$ 24,476,317**	**16,890,669**

1.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情形如下：

	110年第一期	110年第二期乙券	113年第一期甲券	113年第一期乙券
發行日	110年5月11日	110年8月19日	113年3月19日	113年3月19日
發行總額	$6,500,000	5,400,000	2,500,000	2,500,000
票面利率	0.62 %	0.60 %	1.70 %	1.75 %
發行期間	五年	五年	五年	七年
到期日	115年5月11日	115年8月19日	118年3月19日	120年3月19日

	114年第一期			114年第二期			
	甲券	乙券	丙券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日	114年5月28日	114年5月28日	114年5月28日	114年9月24日	114年9月24日	114年9月24日	114年9月24日
發行總額	$3,300,000	2,800,000	1,400,000	4,700,000	4,400,000	700,000	2,200,000
票面利率	2.01 %	2.08 %	2.18 %	1.86 %	1.92 %	1.98 %	2.02 %
發行期間	三年	五年	十年	三年	五年	七年	十年
到期日	117年5月28日	119年5月28日	124年5月28日	117年9月24日	119年9月24日	121年9月24日	124年9月24日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將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10年第二期甲券全數贖回。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案業經金管會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九日金管證發字1100342091號函核准，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到期，發行總額為美金1,000,000千元，票面利率0%。

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年度
嵌入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5,393)
利息費用	$ 24,548

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如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達提前贖回金額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130%時，或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

除可轉換公司債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3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可轉換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因此，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將該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並非表示持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1)到期日前十日止或(2)本公司債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以下簡稱「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買回部分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美金248,200千元)，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422,801千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31,658	41,618
非流動	$ 284,465	354,49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04	5,16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501	15,44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	3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0,692**	**66,763**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並加計各園區再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3,818)	(786,5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6,375	465,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7,443)**	**(320,774)**

上列確定福利計劃均係依據員工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6,3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86,589	791,3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525	13,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88	43,03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3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19	(17,846)
計畫資產支付數	(60,803)	(43,4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3,818**	**786,58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5,815	419,911
利息收入	7,212	5,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456	37,11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232	46,725
計畫日支付之福利	(60,572)	(43,251)
其他企業轉入之資產	1,23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6,375**	**465,81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26	3,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587	4,574
	$ 7,313	**8,067**
營業成本	$ 5,766	6,366
推銷費用	166	205
管理費用	372	335
研究發展費用	1,009	1,161
	$ 7,313	**8,067**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50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3.250%	2.500%~3.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民國一一四年度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2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8.7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時，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449)**	**15,932**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5,411**	**(15,024)**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7,283)**	**17,846**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7,260**	**(16,8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3,503千元及75,6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171,029	1,575,358
遞延所得稅	287,127	402,675
	$ 1,458,156	**1,978,03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3,682**	**(2,743)**

	114年度	11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5,055)**	**232,36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8,770,184	11,824,10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54,037	2,364,82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5,075)	(114,172)
投資抵減增加數	(152,162)	(152,18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0,742	133,655
前期高低估數及其他	(17,601)	(496,1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4,705	242,077
海外資金回台租稅優惠	(206,490)	-
	$ 1,458,156	**1,978,03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607,886)**	**(4,649,556)**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認於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63,659**	**1,184,587**

本公司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為海外轉投資損失，該暫時性差異未來實現之時間點較不確定，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3.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595	11,873	-	21,468	(5,677)	-	15,7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9	-	-	10,009	-	-	10,009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損益	297,038	(54,050)	-	242,988	(53,134)	-	189,854
其他	446,911	122,395	(65,963)	503,343	(14,427)	173,658	662,574
	$ 763,553	**80,218**	**(65,963)**	**777,808**	**(73,238)**	**173,658**	**878,228**

	113.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47,762)	(566,281)	(163,655)	(4,477,698)	(213,631)	77,715	(4,613,614)
其他	(86,690)	83,388	-	(3,302)	(258)	-	(3,560)
	$ (3,834,452)	**(482,893)**	**(163,655)**	**(4,481,000)**	**(213,889)**	**77,715**	**(4,617,17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0千股(皆含保留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20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存託憑證42,000千單位(表彰本公司42,000千股普通股)，本案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之股款21,891,434千元(美金688,800千元)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皆為4,781,13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78,114	436,114
增資	-	42,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78,114**	**478,114**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2,721,466	43,677,693
股票交換之溢價	429,157	429,157
母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等	60,727	60,72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3,940	3,94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88	185
其他(附註六(十三))	1,548,456	1,548,456
	$ 44,763,934	**45,720,1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0千元及956,227千元(每股分別為0元及2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順序分配之：

(a)彌補虧損。

(b)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c)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d)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3,527,975千元及6,325,18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上半年之盈餘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上半年盈餘分配數	$ -	-
下半年盈餘分配數	5.7	2,725,248
合　　計	**$ 5.70**	**2,725,24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上半年之盈餘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上半年盈餘分配數	$ 5.0	2,390,569
下半年盈餘分配數	6.0	2,868,682
合　　計	**$ 11.00**	**5,259,251**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發行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存續期間為四年，獲配員工在履行服務條件時有權取得未來之現金給付，該計畫服務條件要求獲配上述股份增值權之員工須於各既得日任職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一既得日員工有權取得25%之股份增值權，此外，股份增值權係由每一既得日本公司的股票價格和個人績效決定。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票價格分別為新台幣406.0元及381.5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已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35,571千元及45,899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312,028**	**9,846,0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78,114**	**467,5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29**	**21.06**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312,028	9,846,07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及相關評價之稅後影響數		-	63,95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7,312,028**	**9,910,0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78,114	467,5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11,075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1,164	1,157
		479,278	**479,7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26**	**20.66**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0,823,023	11,123,322
亞洲-其他		11,148,980	12,049,762
美洲		1,825,117	1,704,494
東北亞(日本及韓國)		1,211,639	1,539,733
歐洲		342,862	1,202,700
其他地區		52,772	62,459
	$	**25,404,393**	**27,682,470**
主要產品別：			
半導體晶片產品	$	20,789,054	22,582,386
半導體晶錠產品		2,607,492	3,222,675
其他		2,007,847	1,877,409
	$	**25,404,393**	**27,682,470**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負債	**$**	**6,920,247**	**8,326,766**	**9,082,735**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係合併公司依長期銷售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為此開立履約保證函之情形請詳附註九。另，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74,707千元及736,287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晶圓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該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提列金額分別為400,996千元及366,82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400千元及36,69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7,804	477,457
其他利息收入	648	3,495
	$ 148,452	**480,95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94,357)	43,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72	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03,833	(982,429)
股利收入	47,416	42,166
其他	300,503	320,576
	$ (139,733)	**(575,742)**

3.利息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68,865)	(37,585)
關係人資金融通之利息費用	(213,595)	(358,082)
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319,859)	(192,888)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7,204)	(5,161)
	$ (609,523)	**(593,716)**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矽晶圓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矽晶圓產業之影響。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81%及79%係由十家客戶組成，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 9,167,523	(9,167,523)	(9,167,523)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52,515	(1,466,015)	(246,137)	(1,219,878)	-	-	-
應付董事酬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1,400	(41,400)	-	(41,400)	-	-	-
應付股利	956,227	(956,227)	(956,227)	-	-	-	-
租賃負債	316,123	(351,238)	(19,098)	(19,010)	(36,390)	(107,351)	(169,389)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6,374,985	(38,926,670)	(6,781,640)	(5,662,600)	(471,540)	(18,764,620)	(7,246,270)
長期借款	6,006,077	(6,010,519)	(6,000,100)	(90)	(178)	(10,151)	-
遠期外匯合約：							-
流　　出	583	(583)	(583)	-	-	-	-
	$ 54,315,433	**(56,920,175)**	**(23,171,308)**	**(6,942,978)**	**(508,108)**	**(18,882,122)**	**(7,415,659)**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	$ 4,800,000	(4,808,782)	(4,808,78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99,930	(1,400,000)	(1,4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7,164,667	(7,164,667)	(7,164,667)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30,942	(1,430,942)	(366,113)	(1,064,829)	-	-	-
應付董事酬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3,753	(53,753)	(17,063)	(36,690)	-	-	-
應付股利	2,390,569	(2,390,569)	(2,390,569)	-	-	-	-
租賃負債	396,113	(423,892)	(26,036)	(20,330)	(40,571)	(115,346)	(221,609)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6,890,669	(17,564,150)	(126,550)	(32,400)	(12,058,950)	(2,758,750)	(2,587,5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2,655,585	(2,850,696)	-	(134,623)	(2,716,073)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42,522	(42,522)	(42,522)	-	-	-	-
	$ 37,224,750	**(38,129,973)**	**(16,342,302)**	**(1,288,872)**	**(14,815,594)**	**(2,874,096)**	**(2,809,10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9,936	31.43	7,855,499
日　　圓	7,828,037	0.2008	1,571,870
歐　　元	2,262	36.9	83,481
人 民 幣	114,546	4.496	515,0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4,287,464	31.430	103,909,392
日　　圓	94,603,497	0.2008	18,970,413
歐　　元	(265,773)	36.90	(9,998,056)

	11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2,287	31.43	6,672,177
日　　圓	7,706,718	0.2008	1,547,509
歐　　元	318	36.9	11,752
人 民 幣	35,441	4.496	159,34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000	31.43	註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8,816	32.785	12,419,479
日　　圓	8,280,499	0.2099	1,738,077
歐　　元	5,675	34.14	193,731
人 民 幣	69,673	4.478	311,9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3,086,993	32.785	99,651,448
日　　圓	89,267,719	0.2099	18,746,077
歐　　元	(240,330)	33.98	(8,395,8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0,759	32.785	6,581,882
日　　圓	8,965,438	0.2099	1,881,846
歐　　元	10,663	34.140	364,045
人 民 幣	32,522	4.478	145,63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5,000	32.785	註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報導日之公平價值評價，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351千元及56,8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元	$ (662,927)	31.1315	411,969	32.1251
日圓	(28,065)	0.2083	(8,752)	0.2122
歐元	6,338	35.1908	4,602	34.7526
人民幣	(5,807)	4.3287	(1,375)	4.4557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613千元及9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4,253	58,643	3,415	51,594
下跌5%	(4,253)	(58,643)	(3,415)	(51,594)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海外有價證券	$ 1,172,866	1,172,866	-	-	1,172,866
私募基金	100,081	-	-	100,081	100,081
	$ 1,272,947	**1,172,866**	**-**	**100,081**	**1,272,9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5,062**	**85,062**	**-**	**-**	**85,0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50,64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4,909,9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8,214				
	$ 12,068,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83**	**-**	**583**	**-**	**5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 9,167,5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6,077				
應付董事酬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1,400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6,374,98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16,123				
應付股利	956,227				
	$ 52,862,335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海外有價證券	$ 1,031,882	1,031,882	-	-	1,031,882
私募基金	155,624	-	-	155,624	155,624
	$ 1,187,506	**1,031,882**	**-**	**155,624**	**1,187,5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298**	**68,298**	**-**	**-**	**68,2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29,79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5,235,0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69,344				
	$19,134,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2,522**	**-**	**42,522**	**-**	**42,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9,9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	7,164,667				
應付董事酬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3,753				
應付股利	2,390,569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6,890,66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6,113				
	$ 33,095,70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155,624
認列於損益	(37,152)
減資退還股款	(18,39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100,081**
民國113年1月1日	$ 180,368
認列於損益	(5,323)
減資退還股款	(19,4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55,624**

(6)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7)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公司運作之變化。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提供背書保證予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歐元及日圓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歐元及日圓。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

(3)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67,402,446	51,861,5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050,642)	(12,329,796)
淨負債	**$ 60,351,804**	**39,531,729**
權益總額	**$ 93,298,545**	**91,030,916**
負債資本比率	**64.69 %**	**43.43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4.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及其他	114.12.31
短期借款	$ 4,800,000	(4,800,000)	-	-
租賃負債	396,113	(44,187)	(35,803)	316,1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6,890,669	19,478,474	5,842	36,374,985
應付關係人款	5,901,300	120,688	-	6,021,988
應付短期票券	1,399,930	(1,399,930)	-	-
長期借款	-	6,006,077	-	6,006,0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9,388,012**	**19,361,122**	**(29,961)**	**48,719,173**

	113.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及其他	113.12.31
短期借款	$ 2,930,000	1,870,000	-	4,800,000
租賃負債	425,567	(51,284)	21,830	396,1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5,638,501	(9,037,022)	289,190	16,890,669
應付關係人款	7,676,250	(1,774,950)	-	5,901,300
應付短期票券	-	1,399,930	-	1,399,9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6,670,318**	**(7,593,326)**	**311,020**	**29,388,0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中美矽晶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6.64%，中美矽晶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美矽晶)	本公司之母公司
續興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矽晶公司之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朋程科技)	中美矽晶公司之子公司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遠科技)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矽晶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茂矽電子)	朋程科技之子公司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以下稱GWJ)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Topsil Globalwafers A/S(以下稱Topsil A/S)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旭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信電力)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旭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愛能源)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寰球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寰球鑫)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中辰)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辰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辰巨)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GlobiTech Incorporated (以下稱GTI)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稱GWS)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GWBV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MEMC Japan Ltd. (以下稱MEMC Japan)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pA (以下稱MEMC Sp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MEMC Korea Company (以下稱MEMC Kore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MEMC LLC(以下稱MEMC LL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dn Bhd(以下稱MEMC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環球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環球晶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安科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安科思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982	163,446
退職後福利	434	596
	$ 151,416	**164,04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提供成本計1,500千元汽車1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四)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48,715	104,628
子公司—GWS	6,859,967	7,099,948
子公司—其他	1,327	1,970
其他關係人	207,414	284,526
	$ 7,117,423	**7,491,072**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區域、銷售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售予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期間均為月結0～120天；對主要關係人約定收款期間均為月結30天～月結90天。

2.進貨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44,198	680,377
子公司—GWJ	7,875,518	7,166,821
子公司—昆山中辰	1,416,572	1,418,510
子公司—GTI	1,044,322	1,750,187
子公司-其他	2,760,733	2,565,877
	$ 13,141,343	**13,581,772**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之貨物及委託加工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均為月結0天~次月結150天；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母公司	$ 2,407	4,539
子公司	1,060,864	617,134
其他關係人	34,945	54,806
	$ 1,098,216	**676,479**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母公司	$ -	60,339
子公司-GWJ	1,541,756	1,888,275
子公司-其他	742,520	715,393
其他關係人	92	-
	$ 2,284,368	**2,664,007**

5.預付款項

本公司因向母公司中美矽晶公司購料並簽訂合約而預付100%購料款。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付款項餘額分別為1,875千元及11,44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6.資金融通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資金貸與關係人，其實際動支情形金額如下：

	114年度		
關係人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45,000**	**1.8%**	**648**

	113年度		
關係人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	**1.8%**	**3,495**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利息已全數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向關係人資金融通，其實際動支情形金額如下：

	114年度		
關係人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子公司	**$ 6,021,988**	**4.621%~5%**	**212,739**

	113年度		
關係人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子公司	**$ 5,901,300**	**4.657%~5%**	**358,08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利息分別為0千元及2,099千元。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為關係人取得融資或履約而提供背書保證最高額度如下：

單位：千元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NTD 1,670,067	NTD 2,784,867
子公司	EUR 818,000	EUR 778,000
子公司	USD 533,100	USD 534,600
子公司	JPY 5,350,800	JPY 5,350,800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額彙列如下：

單位：千元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NTD 1,370,067	NTD 2,484,867
子公司	EUR 618,000	EUR 578,000
子公司	USD 633,100	USD 534,600

8.各項墊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關係人間相互墊付購料款、保險、水電費及人力支援等款項而尚未結清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為1,062千元及85,022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分別為92千元及986千元。

9.財產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	17,281
子公司	44,566	22,212
	$ 44,566	**39,49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款項分別為147千元及1,360千元。

10.租賃

本公司向母公司中美矽晶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合約總價值為11,29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33千元及12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706千元及5,673千元。

11.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因應永續綠能履行方案，透過其他關係人簽訂購買離岸風電合約，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出保證金皆為23,5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2.其他

(1)本公司直接銷售予關係人，因視為存貨移轉，故銷貨收入及相關成本業於財務報表表達時予以沖銷，不視為本公司之銷貨及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上述銷售交易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0,118,649**	**9,681,74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為子公司代購原料產生之勞務收入分別為1,075,051千元及895,746千元。

另，本公司與子公司協議收取佣金收入，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產生之佣金收入合計分別為25,060千元及41,864千元，列於勞務收入。

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143,963**	**1,482,476**

(2)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權利金，相關之權利金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839,980**	**790,91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65,449**	**152,627**

(3)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其他服務，包含服務收入、機台使用、人力資源及廠房出租等，相關其他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5,175	5,948
子公司	195,835	151,305
其他關係人	11	10
	$ 201,021	**157,26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母公司	$ 328	1,08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53,174	96,55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553	-
		$ 54,055	**97,640**

(4)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包含管理費用、技術服務費用、法律工作委任費及廠房租賃等，相關之其他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171,454	132,314
子公司	414,997	475,403
其他關係人	60	30
	$ 586,511	**607,747**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母公司	$ 33,529	25,79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119,901	103,581
		$ 153,430	**129,3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油用氣量之擔保	$ 2,550	2,00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20,000	14,00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提供銀行開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租約之擔保	41,148	40,747
		$ 63,698	**56,7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現行有效合約尚未進貨之金額分別為4,753,001千元及9,756,021千元。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或訂購尚未交驗之重大建造工程款及廠房設備分別為206,540千元及815,991千元。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供關稅總局及研發計劃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4,927千元及32,784千元。

4.本公司與某些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並收取預收貨款，客戶依約需履行最低訂貨數量，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供客戶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920,543千元及2,867,760千元。

5.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而存放於銀行之本票總額分別為63,498,504千元及60,373,82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48,236	827,692	2,075,928	1,296,764	809,758	2,106,522
勞健保費用	119,140	45,481	164,621	122,291	46,566	168,857
退休金費用	57,632	23,184	80,816	59,968	23,757	83,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148	27,057	58,205	31,319	29,052	60,371
董事酬金	-	31,120	31,120	-	39,910	39,910
折舊費用	1,204,753	121,988	1,326,741	1,168,562	110,870	1,279,432
攤銷費用	216	2,785	3,001	140	2,463	2,60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1,620**	**1,70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58**	**1,41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87**	**1,24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79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酬勞：

依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董事酬勞，公司得視非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分別決定其董事酬勞分配數額。

獨立董事除兼任功能性委員支領固定報酬外，公司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分配酬勞予獨立董事。

前二款董事(含獨立董事)獲配之酬勞數額，合計不得逾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上限，並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員工薪資報酬：

依公司薪資政策規範，並依據其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職責等項目核定。依據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提撥員工酬勞並依職等、職稱及績效表現分配之。

(三)經理人薪資報酬：

參照臺灣市場、同業競爭廠商經理人薪資水準與公司薪資政策制定，並依據各經理人之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職責等項目核定合理之底薪，並呈現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核定。依據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職等、職稱及績效表現分配之。董事長依總體績效，就經理人對公司總體營運的貢獻度，向薪酬委員會提議個別分配金額。經理人酬勞核定結果，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發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一)。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七(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旭信電力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0,000	100,000	45,000	1.80 %	2	-	營業週轉	-	-	-	37,319,418	37,319,418
0	本公司	旭愛能源	應收關係人款	是	500,000	50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37,319,418	37,319,418
0	本公司	兆遠科技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0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7,319,418	37,319,418
1	GWJ	MEMC Japan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886,880	13,333,120	9,718,720	1.37273 %	2	-	營業週轉	-	-	-	18,996,382	18,996,382
2	GWS	GWBV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486,525	3,300,150	3,082,121	4.48%~6.04%	2	-	營業週轉	-	-	-	60,955,996	60,955,996
2	GWS	GW GmbH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612,500	4,612,500	4,612,500	2.70 %	2	-	營業週轉	-	-	-	60,955,996	60,955,996
2	GWS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9,961,500	7,260,330	6,021,988	4.621%~5.00%	2	-	營業週轉	-	-	-	60,955,996	60,955,996
2	GWS	MEMC SpA	應收關係人款	是	996,150	942,900	942,900	4.570 %	2	-	營業週轉	-	-	-	60,955,996	60,955,996
2	GWS	GWA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1,430,000	31,430,000	28,674,312	4.016 %	2	-	營業週轉	-	-	-	60,955,996	60,955,996
3	GTI	MEMC LLC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143,000	3,143,000	767,052	4.70424 %	2	-	營業週轉	-	-	-	23,226,669	23,226,669
3	GTI	GWA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320,500	3,143,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23,226,669	23,226,669
4	GWBV	GW GmbH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214,000	2,214,000	295,200	2.70 %	2	-	營業週轉	-	-	-	60,404,030	60,404,030
4	GWBV	Topsil A/S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47,460	-	-	-	2	-	營業週轉	-	-	-	60,404,030	60,404,030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4	GWBV	MEMC SpA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2.393 %	2	-	營業週轉	-	-	-	60,404,030	60,404,030
5	昆山中辰	上海召凱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6,309	-	-	-	2	-	營業週轉	-	-	-	3,323,315	3,323,315
6	上海召凱	忻州元鴻	應收關係人款	是	94,626	42,712	35,069	3.00 %	2	-	營業週轉	-	-	-	112,910	112,910
7	環球晶資本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235,815	-	-	-	2	-	營業週轉	-	-	-	12,153,458	12,153,458
7	環球晶資本	GWA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1,000,500	11,000,500	11,000,500	4.016 %	2	-	營業週轉	-	-	-	12,153,458	12,153,458
7	環球晶資本	CWT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28,600	628,600	628,600	4.27%~4.65%	2	-	營業週轉	-	-	-	12,153,458	12,153,458
8	CWT	GWH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000	85,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514,347	514,347

註1： 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註7)、業務往來金額(註9)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三項為帳列述外，其餘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認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或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或逾期應收帳款轉列金額。

註2：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3： 帳列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輸入此欄位。

註4： 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額度。

註5： 應輸入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子公司(及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並區分為兩類「因業務往來金額」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增減述，本公司 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6： 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若公開發行公司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接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接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度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 應輸入貸與對象於該額度內之實際借款金額。

註8：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來往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9： 資金貸與性屬1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10：資金貸與性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金額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11：應輸入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GmbH	2	279,895,635	16,605,000	16,605,000	12,368,880	-	17.80 %	279,895,635	Y	N	N
0	本公司	寰球鑫	2	279,895,635	800,000	800,000	-	-	0.86 %	279,895,635	Y	N	N
0	本公司	旭愛能源	2	279,895,635	535,067	535,067	337,749	-	0.57 %	279,895,635	Y	N	N
0	本公司	旭信電力	2	279,895,635	114,800	35,000	30,000	-	0.04 %	279,895,635	Y	N	N
0	本公司	GWS	2	279,895,635	5,659,156	5,470,753	4,620,704	-	5.86 %	279,895,635	Y	N	N
0	本公司	MEMC SpA	2	279,895,635	4,723,200	4,723,200	3,062,700	-	5.06 %	279,895,635	Y	N	N
0	本公司	GWA	2	279,895,635	16,137,630	15,274,980	12,131,980	-	16.37 %	279,895,635	Y	N	N
0	本公司	兆遠科技	2	279,895,635	1,084,028	-	-	-	- %	279,895,635	Y	N	N
0	本公司	MEMC LLC	2	279,895,635	664,100	628,600	628,600	-	0.67 %	279,895,635	Y	N	N
1	GTI	MEMC LLC	4	116,133,345	3,268,500	-	-	-	- %	116,133,345	N	N	N
1	GTI	GWA	4	116,133,345	6,398,000	6,286,000	-	-	27.06 %	116,133,345	N	N	N
2	昆山中辰	昆山辰巨	4	16,616,575	1,456,138	1,431,620	551,929	-	43.08 %	16,616,575	N	N	Y
3	GWS	GWA	4	203,186,650	31,430,000	31,430,000	-	-	77.34 %	203,186,650	N	N	N
4	環球晶資本	GWA	4	151,918,225	31,430,000	31,430,000	8,903,416	-	103.44 %	151,918,225	N	N	N
4	環球晶資本	MEMC LLC	4	151,918,225	9,429,000	9,429,000	8,222,179	-	31.03 %	151,918,225	N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4	環球晶資本	GmbH	4	151,918,225	5,535,000	5,535,000	-	-	18.22 %	151,918,22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三倍為限。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三倍為限。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81	3.85 %	100,081	
本公司	Siltronic A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	1,172,867	2.17 %	1,172,867	
GW GmbH	Siltronic A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1	5,594,855	10.34 %	5,594,855	
GWBV	Siltronic A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633,379	1.17 %	633,379	
本公司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	85,062	0.04 %	85,062	
寰球鑫	海外私募證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8,186	1.93 %	228,186	
寰球鑫	永泉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	50,000	4.44 %	50,000	
GW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美元固定利率票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54,570	- %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TI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056,905	2 %	月結六十天	-	-	(145,236)	(1)%	
本公司	昆山中辰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319,316	2 %	月結六十天	-	-	(215,938)	(2)%	
本公司	GWJ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7,359,929	12 %	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	-	(1,309,429)	(14)%	
本公司	Topsil A/S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938,964	3 %	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	-	-	(190,422)	(2)%	
本公司	GWS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785,260	1 %	月結六十天	-	-	(142,674)	(1)%	
GWS	本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7,003,103	12 %	月結六十天	-	-	(1,083,393)	(11)%	
GTI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356,220	6 %	次月結九十天	-	-	(485,545)	(5)%	
昆山辰巨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115,868	2 %	月結六十天	-	-	(241,050)	(2)%	
昆山中辰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725,242	1 %	月結三十天	-	-	(62,983)	(1)%	
GWJ	本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2,087,480	3 %	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	-	(230,973)	(2)%	
MEMC Sdn Bhd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28,778	- %	月結六十天	-	-	(11,856)	- %	
Topsil A/S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29,760	1 %	月結六十天	-	-	(86,713)	(1)%	
Mosel	本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63,057	- %	月結六十天	-	-	(30,329)	- %	
GWA	兆遠科技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210,778	- %	月結六十天	-	-	-	- %	
GWJ	兆遠科技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712,735	1 %	月結九十天	-	-	(389,399)	(4)%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兆遠科技	SAS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663,295	5 %	月結六十天	-	-	(385,458)	- %	
GWS	MEMC LL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950,016)	(2)%	月結六十天	-	-	158,542	2 %	
GWS	MEMC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159,282	2 %	月結六十天	-	-	(158,059)	(2)%	
GWS	MEMC Sp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616,475	6 %	月結六十天	-	-	(673,086)	(7)%	
GWS	MEMC Sp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7,820,736)	(13)%	月結六十天	-	-	1,377,040	14 %	
GWS	MEMC Kore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2,478,053	4 %	月結六十天	-	-	(374,325)	(4)%	
GWS	MEMC Japan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7,350,646	12 %	月結六十天	-	-	(1,227,645)	(12)%	
GWS	MEMC Japan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2,544,556)	(4)%	月結六十天	-	-	406,975	4 %	
SPA	兆遠科技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857,561	1 %	月結六十天	-	-	(116,179)	(1)%	
MKC	兆遠科技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926,477	3 %	月結六十天	-	-	(741,421)	(7)%	

註：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TI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85,545	9.23	-	-	94	-
本公司	GWJ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30,973	4.01	-	-	4,911	-
本公司	GWS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083,393	7.98	-	-	11	-
本公司	昆山辰巨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41,050	5.32	-	-	33	-
GWS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42,674	11.01	-	-	-	-
昆山中辰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15,938	7.11	-	-	1,370	-
GWJ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390,429	4.49	-	-	43,104	-
Topsil A/S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90,422	9.91	-	-	4,626	-
兆遠科技	MEMC Sp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16,179	7.65	-	-	100,983	-
兆遠科技	GWJ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89,399	2.79	-	-	-	-
兆遠科技	MK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741,421	2.78	-	-	188,452	-
GTI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45,236	5.92	-	-	1,440	-
GWS	MEMC Japan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06,975	6.66	-	-	241,538	-
GWS	MEMC Sp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377,040	5.28	-	-	619,376	-
GWS	MEMC LL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58,542	7.13	-	-	94	-
MEMC Sdn Bhd	GWS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58,059	8.07	-	-	42,013	-
MEMC SpA	GWS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673,086	6.47	-	-	335,851	-
MEMC Korea	GWS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74,325	5.81	-	-	205,825	-
MEMC Japan	GWS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227,645	7.22	-	-	556,013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WS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6,021,988	-（註3）	-	-	19,540	-
GWJ	MEMC Japan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9,718,720	-（註3）	-	-	-	-
GWS	GWBV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229,353	-（註3）	-	-	-	-
GWS	GW GmbH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743,745	-（註3）	-	-	-	-
GWS	GW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8,680,710	-（註3）	-	-	28,680,710	-
GTI	MEMC LL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777,554	-（註3）	-	-	777,554	-
GWS	MEMC Sp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950,441	-（註3）	-	-	-	-
GWBV	MEMC Sp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695,225	-（註3）	-	-	-	-
GWBV	GW GmbH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03,600	-（註3）	-	-	295,200	-
SAS	兆遠科技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85,458	1.49	-	-	117,378	-
環球晶資本	GW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7,543,200	-（註3）	-	-	11,000,500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收回金額。

註2：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資金融通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SI	Cayman	投資各項事業及與大陸子公司之三角貿易中心	698,419 (USD24,555)	698,419 (USD24,555)	23,000	100.00 %	3,360,995	197,343	201,501	子公司
本公司	GWJ	日本	半導體矽晶圓製造及貿易	5,448,015	5,448,015	128	100.00 %	18,970,413	1,058,123	1,023,371	子公司
本公司	GWS	新加坡	投資各項事業	2,207,377	2,207,377	41,674	100.00 %	39,075,436	-	2,510,690	子公司
本公司	GW GmbH	德國	貿易業務	1,952,235 (EUR62,525)	1,952,235 (EUR62,525)	48,025	100.00 %	(9,998,056)	(895,362)	(895,362)	子公司
本公司	GWBV	荷蘭	投資各項事業	52,221,999 (USD1,721,076)	40,367,464 (USD1,321,076)	0.1	100.00 %	60,404,030	(2,875,757)	(2,875,757)	子公司
本公司	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309,760	309,760	30,976	30.98 %	692,333	154,988	48,009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旭愛能源	台灣	發電業務	1,045,000	1,045,000	104,500	100.00 %	1,068,931	(13,992)	20,232	子公司
本公司	旭信電力	台灣	發電業務	141,340	141,340	14,134	100.00 %	128,266	(8,503)	(8,503)	子公司
本公司	寰球鑫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00 %	282,403	29,022	53,318	子公司
本公司	兆遠科技	台灣	光電及通訊材料基板製造與銷售	437,924	437,924	43,836	100.00 %	1,068,849	1,077,365	733,824	子公司
本公司	環球晶資本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23,315,300 (USD750,000)	8,132,250 (USD250,000)	93,261	79.41 %	24,127,653	496,298	435,500	子公司
GWJ	MEMC Japan	日本	半導體矽晶圓製造及銷售	373,413 (JPY100,000)	373,413 (JPY100,000)	750	100.00 %	2,429,417	95,876	-	註2及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WBV	MEMC SpA	義大利	半導體矽晶圓製造及銷售	6,732,641 (USD204,788)	6,732,641 (USD204,788)	65,000	100.00 %	11,569,996	(942,127)	-	註2及3
MEMC SpA	MEMC SarL	法國	貿易業務	1,316 (USD40)	1,316 (USD40)	0.5	100.00 %	5,548	975	-	註2及3
GWBV	MEMC Korea	韓國	半導體矽晶圓製造及銷售	11,851,262 (USD384,605)	11,851,262 (USD384,605)	25,200	100.00 %	22,634,756	451,028	-	註2及3
GWBV	GTI	美國	磊晶矽晶圓生產及磊晶代工等貿易	14,634,384 (USD491,262)	2,779,849 (USD91,262)	1	100.00 %	24,520,388	(2,535,105)	-	註2及3
GWBV	MEMC Ipoh	馬來西亞	半導體矽晶圓製造及銷售	93,907 (USD1,323)	93,907 (USD1,323)	612,300	100.00 %	5,688	581	-	註2及3
GWBV	Topsil A/S	丹麥	半導體矽晶圓製造及銷售	1,843,604 (USD60,996)	1,843,604 (USD60,996)	1,000	100.00 %	2,931,165	101,937	-	註2及3
兆遠科技	Crystalwise HK	香港	投資公司	- (USD47,650)	- (USD47,650)	47,650	100.00 %	34,153	(179)	-	註2及3
GTI	MEMC LLC	美國	半導體矽晶圓研發、製造及銷售	543,384 (USD17,839)	543,384 (USD17,839)	-	100.00 %	3,983,141	(1,148,597)	-	註2及3
昆山中辰	MEMC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矽晶圓研發、製造及銷售	1,553,716 (USD47,315)	1,553,716 (USD47,315)	89,586	100.00 %	2,032,751	67,622	-	註2及3
GTI	GWA	美國	半導體矽晶圓製造及銷售	15,171,535 (USD507,000)	31 (USD1)	1	100.00 %	14,364,588	(1,198,161)	-	註2及3
MEMC Korea	安科思資本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6,241,055 (USD200,000)	-	624,000	100.00 %	6,328,400	132,549	-	註2及3
安科思資本	環球晶資本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6,044,600 (USD200,000)	-	24,178	20.59 %	6,255,993	60,829	-	註2及3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均為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4：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Topsil PL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完成清算程序。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中辰	矽晶棒矽晶圓等加工貿易	1,429,778 註5	註1	713,300 (USD21,729)	-	-	713,300 (USD21,729)	197,396	100.00%	197,396	3,323,315	-
昆山辰巨	銷售及行銷業務	26,587	註6	-	-	-	-	7,658	100.00%	7,658	104,239	-
上海召凱	鉭酸鋰及鈮酸鋰晶圓製造及銷售	102,776	註7	-	-	-	-	(5,632)	100.00%	(5,632)	282,275	-
忻州元鴻	鉭酸鋰及鈮酸鋰晶圓製造及銷售	159,588	註8	-	-	-	-	(3,365)	90.00%	(3,365)	(31,386)	-
山東元鴻	光電及通訊材料基板製造與銷售	1,787,164	註9及10	1,786,779 (USD57,450)	-	-	1,786,779 (USD57,450)	(37)	100.00%	(37)	41,701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479,138(USD79,337)(註11)	3,476,061(USD114,002)(註3、11)	55,979,127 (註4)

註1： 透過GSI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 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按歷史匯率換算。

註4： 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60%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值計算。

註5： 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註6： 昆山辰巨係透過昆山中辰之自有資金投資設立，無自台灣匯出款，故不列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7： 上海召凱係透過昆山中辰之自有資金投資，無自台灣匯出款，故不列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8： 忻州元鴻係上海召凱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9： 山東元鴻係Crystalwise HK再投資大陸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減資59,438千元(美金1,900千元)匯回Crystalwise HK，並於一一三年六月將減資59,823千元(美金1,850千元)匯回兆遠科技。

註10：係由台灣地區投資事業直接投資。

註11：係包含因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併入兆遠科技轉投資子公司山東元鴻等，累計赴大陸投資金額美金57,608千元及投審會核准金額美金57,838千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圓）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1,610
	定期存款	5,237,811
	外幣存款(USD：37,801,860.74元；JPY：421,360,331圓；EUR：985,935.93元；CNY：15,034.49元)	1,309,171
	小　　計	6,598,592
附賣回債券投資		452,000
	合　　計	**$ 7,050,642**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分別如下：

美金兌換率：31.430

日圓兌換率：0.2008

歐元兌換率：36.90

人民幣兌換率：4.496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K公司	$ 810,792
J公司	249,577
N公司	223,092
L公司	200,871
F公司	154,80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769,738
小　計	2,408,875
減：備抵損失	(6,768)
	$ 2,402,107

註：1.應收帳款係因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上述帳款內，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368,793	368,794
製 成 品	187,782	276,963
在 製 品	495,991	618,615
原　　料	729,054	738,973
物　　料	408,048	427,364
小　　計	2,189,668	**2,430,70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8,955)	
合　　計	**$ 2,110,713**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266,530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65,904
預付所得稅	30,35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40,617
	$ 403,406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調整	關聯企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金額	
GSI	25,000	$ 3,227,190	-	-	201,502	(67,410)	-	(287)	25,000	3,360,995	100.00	3,360,995	無
GWJ	128	18,746,077	-	-	1,023,371	(850,435)	51,400	-	128	18,970,413	100.00	18,970,413	無
GWS	41,674	37,646,348	-	-	2,510,690	(1,081,602)	-	-	41,674	39,075,436	100.00	39,075,436	無
GW GmbH	48,025	(8,395,895)	-	-	(895,362)	(706,799)	-	-	48,025	(9,998,056)	100.00	(9,998,056)	無
GWBV	0.1	50,330,391	-	11,854,535	(2,875,757)	1,097,796	(2,935)	-	0.1	60,404,030	100.00	60,404,030	無
弘望	30,976	920,925	-	(59,335)	48,009	-	-	(217,266)	30,976	692,333	30.98	692,333	無
旭愛能源	104,500	1,058,390	-	(9,691)	20,232	-	-	-	104,500	1,068,931	100.00	1,068,931	無
旭信電力	14,134	136,769	-	-	(8,503)	-	-	-	14,134	128,266	100.00	128,266	無
寰球鑫	25,000	256,034	-	(26,950)	53,319	-	-	-	25,000	282,403	100.00	282,403	無
兆遠科技	877	656,349	-	(321,490)	733,824	166	-	-	877	1,068,849	100.00	1,068,849	無
環球晶資本	32,529	8,447,520	60,732	14,974,840	435,500	269,793	-	-	93,261	24,127,653	100.00	24,127,653	無
		113,030,098		26,411,909	1,246,825	(1,338,491)	48,465	(217,553)		139,181,253		139,181,253	
減：遞延貸項-未實現損益		(1,223,837)		-	375,280	-	-	-		(848,557)		(848,557)	
合計		**$ 111,806,261**		**26,411,909**	**1,622,105**	**(1,338,491)**	**48,465**	**(217,553)**		**138,332,696**		**138,332,696**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78,228
預付設備款	26,161
其他	1,276
	$ 905,665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乙供應商	$ 97,870
壬供應商	63,470
甲供應商	45,918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501,253
合　計	**$ 708,511**

註：1.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付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上述帳款內，其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說明。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 592,244
應付設備款	61,266
應付利息	261,064
其他應付費用	237,06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172,152
合　計	**$ 1,323,786**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土地	107.1.29~126.12.31	2.14%	$ 30,940	
土地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	110.1.1~139.12.31	2.14%	37,343	
土地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	114.1.1~139.12.31	0.89%	244,945	
其他設備	電話系統	110.11.1~115.10.31	0.89%	438	
其他設備	公務車	113.4.8~116.4.17	1.99%	323	
其他設備	公務車	113.5.13~116.5.12	1.99%	2,134	
				316,123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31,658)	
				$ 284,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617,174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4,4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7,443
其他	1,421
	$ 5,200,503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半導體晶片產品	80,024千片	$ 20,789,054
半導體晶錠產品	97,322公斤	2,607,492
		23,396,546
勞務收入		1,100,111
權利金收入		839,980
其他營業收入		67,756
營業收入淨額		**$ 25,404,393**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252,993
加：本期進貨	12,058,849
減：本期出售予聯屬公司及境外三角貿易沖銷數	7,806,647
轉列費用	1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等	1,557,038
期末商品存貨	368,793
買賣進銷成本	2,579,354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1,106,513
加：本期進料	3,896,835
減：期末原料	729,054
轉列各項費用	241,573
本期出售	715,557
直接原料	3,317,164
期初物料	441,630
加：本期進料	2,549,590
減：期末物料	408,048
轉列各項費用	387,540
本期出售	36,299
間接材料	2,159,333
直接人工	632,988
製造費用	4,384,040
製造成本	10,493,525
加：期初在製品	561,242
本期進料	526,640
減：期末在製品	495,991
轉列費用-在製品	16,522
製成品成本	11,068,894
加：期初製成品	609,076
本期進料	5,646
減：期末製成品	187,782
轉列各項費用	92,757
製成品銷售成本	11,403,077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751,856
閒置產能成本	202,6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383)
其他	59,660
營業成本總計	**$ 14,968,220**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　究 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薪資支出	$ 100,589	290,593	395,110	-
董監酬勞	-	41,400	-	-
運費	183,479	-	-	-
折舊	6,568	12,835	102,585	-
間接材料	42,364	-	272,387	-
佣金支出	37,232	-	-	-
勞務費	-	64,542	297,054	-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之彙總)	59,449	120,460	287,247	-
合　　計	**$ 429,681**	**529,830**	**1,354,383**	**-**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183 號

會員姓名：(1) 吳俊源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11328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